

2025 年上海交通大学-军事科学院国防工程研究院

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联培单位介绍

军事科学院国防工程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于 2017 年 9 月正式成立，是全军国防工程科研设计的拳头力量。研究院现有土木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 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目前已形成较完备的科研和设计学科专业体系，且大部分专业处于国内军内领先地位。

研究院先后承担完成了 5000 余项科研设计任务，取得了近千项高水平科研成果，先后获国家级科技奖励 34 项、勘察设计奖 5 项，军队及部委级科技奖励 310 余项、勘察设计奖 290 余项。还研制了 100 余台（套）大中型设备设施，建成了 20 多个功能齐全的专业实验室，现有军队（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3 个，国家和军队级专业技术中心 10 个，其研究成果为国防工程建设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科技基础。

研究院现有一支专业配套、结构合理、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科研设计人才队伍，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4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 人，国家勘察设计大师 2 人，研究生导师 70 余人。同时，研究院是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防护工程分会的依托单位，主办的《防护工程》和《中国人民防空》期刊是防护工程和人民防空领域的主要学术刊物，有着深远而广泛的影响。

二、报名条件及招生计划

学生须符合上海交通大学相关招生要求（具体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2025 年计划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8 名，具体如下表：

招生依托学院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	研究方向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085900	土木水利	05	建筑与土木工程（国防工程研究院联培基地）

三、培养方式

本项目采用“双师指导+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成果”的培养方式，由上海交通大学与军事科学院国防工程研究院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以工程建设实际

问题为导向，依托研究院科研项目或双方合作的项目培养学生。校内的优秀教师作为校内导师，与具有丰富工程经验的研究院专家即“行业导师”组成“双导师组”共同指导。学生在双导师指导下制定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学习、开题、中期考核以及论文撰写，并申请答辩。

学生第一学年在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学习，其余时间在联合培养基地（国防工程研究院）学习、科研直至毕业，校内不再提供宿舍。

四、入学标准和学位授予

学生的入学标准、学习年限、学位要求，以及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与招生院系同专业的其他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致。

学费标准参见上海交通大学财务处网站公示。

五、条件保障

1、食宿：在研究院联培期间，学生在研究院干部食堂就餐，餐费自理；研究院提供研究生宿舍，按照有关规定收取住宿费和水电费。

2、津贴：在研究院联培期间，提供助研津贴，硕士生 3000 元/月。行业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的现实表现和实际贡献向上浮动。

3、奖助学金：学生与校本部在校生一样，正常享受学校和国家相关奖助政策，相关发放标准按照学校政策执行。

4、其他：在参与科研课题、成果署名、生活保障等方面享受与军事科学院国防工程研究院自主招生培养研究生同等待遇。

六、招生咨询方式

1、上海交通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季老师，021-54740296，dannie_je@sztu.edu.cn

2、招生依托学院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李老师，lipengping@sztu.edu.cn, 021-34206200